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股东回避等情况）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前述公告文件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83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278,595,9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8413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杜宁

康娅忱

负责人：

张继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